

## 私營骨灰安置所管理方案

### 範本註釋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規定，申請牌照須符合的其中一項要求是呈交一份管理方案，而該方案須獲得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批准。

持牌人須按照經批准的管理方案，營辦和管理其骨灰安置所。

根據《條例》第 97 條的規定，申請人提交的管理方案須涵蓋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事宜。此範本僅載述發牌委員會一般要求申請人在管理方案內說明的事宜，以供申請人參考。發牌委員會可能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人在管理方案內載明更多或其他事項。

申請人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其私營骨灰安置所運作順暢及符合有關的法例、發牌及政府規定，而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已經及擬採取的措施)應載於經批准的管理方案內。

夾附的範本的格式和內容僅供申請人參考，申請人應根據其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對此範本的格式和內容作出適當的變更。

# 私營骨灰安置所管理方案 範本

## (1)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_\_\_\_\_

開始營辦年份： \_\_\_\_\_

營辦者名稱： \_\_\_\_\_

營辦者的身分： \*土地擁有人 / 處所現租客(租契 / 租賃為  
期 \_\_\_\_\_ 年，由 \_\_\_\_\_  
至 \_\_\_\_\_)

骨灰安置所所屬宗教： \*無宗教 / 天主教 / 基督教 / 佛教 /  
道教 / 其他(請註明)\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2)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骨灰安置所佔地約\_\_\_\_\_平方米，總樓宇建築面積約\_\_\_\_\_平方  
米，共有：

\_\_\_\_\_座骨灰安置所大樓

\_\_\_\_\_個冥鏹爐

\_\_\_\_\_個垃圾貯存室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請說明性質及數量)\_\_\_\_\_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例如：停車設施、上落客貨設施等)(請說明性質、面積及數量)\_\_\_\_\_

### (3) 可容納的訪客量及入場管制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 平日的開放時間
-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如與以上所述不同)
- ✧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的開放時間
- ✧ 骨灰安置所可容納的訪客量(如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及 / 或與有關政府部門的協議訂定，請提供相關資料)
- ✧ 確保進場訪客人數不會超出上述可容納訪客量的措施
- ✧ 買賣協議和場地規則中有關入場管制的安排

若骨灰安置所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並附加了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和 / 或其他要求(如有)，申請人應在這段落列出所有有關資料。

### (4)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申請人應說明為到訪骨灰安置所的人士作出的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申請人應按其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向運輸署查詢須提供的資料，這方面的資料可能包括：

- ✧ 訪客前往骨灰安置所對附近道路產生的影響及建議的紓緩措施

- ◇ 上落客貨設施
- ◇ 停車設施
- ◇ 骨灰安置所作出的交通安排(例如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包括載客量、班次、行走路線及上落客地點)
- ◇ 在掃墓高峰日子的特別安排

若骨灰安置所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並附加了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和／或其他要求(如有)，申請人應在這段落列出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城規會就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方面所批准的建議，以及城規會訂明的批准條件和／或要求。

## (5) 人流管理

申請人應提交在掃墓高峰日子或期間就其骨灰安置所場內人流管理所訂的人手調配計劃。

申請人應因應實際情況就以下事項提供適當的資料：

- ◇ 道路及行人路的布局與人流方向
- ◇ 相關的配套設施(如等候區、排隊區、限制區及指示牌)
- ◇ 監察及廣播措施及安排
- ◇ 就人流管理作出的人手安排
- ◇ 急救服務

若骨灰安置所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並附加了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和／或其他要求(如有)，申請人應在這段落列出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城規會就人流管理方面所批准的建議，以及城規會訂明的批准條件和／或要求。

## (6) 保安管理(以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

申請人應提供骨灰安置所的保安管理資料(例如相關人手、設施及在掃墓高峰日子的特別安排)，以證明骨灰安置所有足夠能力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

## (7) 人手調配

私營骨灰安置所共僱用\_\_\_\_\_名員工。

申請人應提供資料，以證明有足夠及合適的人手應付日常營運及在掃墓高峰日子的需要(包括清潔、行政、客戶服務、維修保養、樓宇及消防安全、急救、保安、人流管理及交通管理等方面)。

申請人應因應其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就以下事項提供適當的資料：

- ◇ 工作人員組織圖(例如：骨灰安置所的部門或組別及其職責、員工人數及管理架構等。)
- ◇ 最高層管理人員(例如：總經理、行政總裁等)，包括其姓名、職位、聯絡電話號碼、年資、經驗、職責及專業資格(如有的話)
- ◇ 其他管理人員的年資、經驗、職責及專業資格(如有的話)
- ◇ 員工訓練，例如：消防安全、急救等。裝備包括急救箱等。
- ◇ 在掃墓的高峰日子就維修保養作出的特別人手安排
- ◇ 管理模式

##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申請人應提供骨灰安置所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的資料。

關於應變方案，申請人應因應其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就以下事項提供適當的資料：

- ◇ 程序指引及其定期檢討
- ◇ 員工職責
- ◇ 負責人的姓名、職位及聯絡電話號碼
- ◇ 可獲的支援和資源
- ◇ 演習、員工訓練及專業資格，例如：消防安全、急救等
- ◇ 設備、逃生路線及安全集合地點
- ◇ 緊急車輛通道

若骨灰安置所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城規會已批給規劃許可並附加了與以上資料相關的批准條件和／或其他要求(如有)，申請人應在這段落列出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城規會就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方面所批准的建議，以及城規會訂明的批准條件和／或要求。

**(9) 確保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申請人應說明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其骨灰安置所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及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包括確保其骨灰安置所的管理人員及前線人員熟知該等條件、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以及為確保該等人員遵從該等條件、指引及實務守則而作出的監察、記錄及報告規定。

**(10) 投訴處理**

申請人應提供資料，說明其骨灰安置所將如何妥善處理投訴(例如接受投訴的途徑、處理投訴的流程及時間表、調查程序、回應機制、補救行動及記錄投訴的安排)。

**(11) 確保骨灰安置所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視乎申請人在持牌期內(如有關牌照申請獲批准)採用的出售／出租龕位安放權收費方式，申請人須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指定的財務資料。根據申請人確認的龕位安放權收費方式，發牌委員會會施加不同的牌照條件，以確保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持續營運，以履行其在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中所承諾提供的服務及其他責任，詳情請參閱 附錄。

## (12)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 負責執行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如姓名、職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 負責批准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如姓名、職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代表上述骨灰安置所提交本管理方案的人員資料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資料用途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

(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管理方案提供的個人資料，乃供發牌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管理方案內所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該申請)時使用，包括用以和骨灰安置所的負責人聯絡，以及就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而採取執法行動。
2. 提供上述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是，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發牌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該申請。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應查閱要求提供資料時，或須收取費用。

### 查詢

4. 如對該申請(包括透過本管理方案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主管聯絡，詳情如下：

####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 牌照組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 [pc\\_app@fehd.gov.hk](mailto:pc_app@fehd.gov.hk)

郵寄地址： 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